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文件

长工大人信校〔2024〕20号

关于印发《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专业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现将《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2024年5月22日



附件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是人才培养的基本单元，是本科教育的重要基础。为提升学校专业建设与管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校教育规模、质量、效益与特色的协调发展，依据国家《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和吉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深化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调整优化改革服务吉林特色现代化产业创新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精神，按照《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教学工作规范》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原则

第二条 专业建设的指导思想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主动布局符合学校办学定位、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社会急需专业，提升服务国家战略和吉林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二）以建设国内一流应用型大学为目标，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以师资队伍建设为关键，强化优势特色专业、拓展学科交叉专业、培育新兴专业，优化专业结构，加强内涵建设，持续提高

专业建设水平，全面推进本科专业建设长效发展。

第三条 专业建设的原则

（一）落实学校办学定位，坚持质量与效益并重的原则。构建与“突出工学优势和特色，管理学、经济学、法学、文学、艺术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应用型大学”相匹配的专业结构体系，培养一大批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实践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和责任感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坚持社会需求与办学定位相结合原则。强化供给侧改革，主动适应我国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人才市场需求和提高竞争能力的需要，深化教学改革，促进本科教育高质量发展。

（三）突出学校办学特色，坚持优势特色与内涵建设相结合原则。充分依托在工科领域所具有的办学优势，以特色专业建设为核心，带动其他学科专业，坚持专业建设与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条件建设和课程建设相结合，大力培育一流专业和特色专业，提高专业水平，提高学校竞争力。

（四）优化调整专业结构，坚持整体规划与分步实施相结合原则。健全专业准入与退出机制，着力发展聚焦新兴专业，主动布局“新工科、新文科”专业；优先发展优势特色专业，控制社会需求不足、招生就业率低、办学水平不高的专业，形成规模适宜、结构优化、重点突出、特色鲜明的本科专业体系。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专业建设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全

校专业建设统筹规划和宏观指导，学院具体负责专业建设和管理，实行学院领导下的专业负责人制度。

第五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国家 and 地方的人才需求、现有专业设置与发展现状、学校发展需要，对涉及专业建设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为学校提供决策和咨询意见；专业建设单位成立由单位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专业骨干教师等组成的专业建设小组，负责本单位各专业建设的规划、建设及管理工作。

第六条 专业建设实行专业负责人制度，负责建设方案的制定、建设任务的组织与落实，同时配合学院进行专业设置与调整工作。专业负责人由各学院负责遴选和管理。

第七条 教务处是学校专业建设与管理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在校长和校学术委员会指导下制定学校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开展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工作；组织推进全校专业建设工作；对各专业建设情况进行指导、评估；组织开展国家级、省级、校级特色专业等专业建设项目的申报、评审和推荐工作。

第四章 专业设置和调整

第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结合学科、专业特色和优势，加强专业布局顶层设计。专业设置与调整，应主动契合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条件，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九条 专业设置和调整申报工作由教务处组织实施。申报学院组织论证，形成论证报告及其他申报材料，教务处对专业材料进行初审，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专业，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面向全校公示。

第十条 学校对已设专业建设情况适时进行检查和评估，按照“改造一批、新建一批、淘汰一批”原则，充分利用第一志愿率、专业分流保有率、落实就业率、与我省特色现代产业体系的匹配度等定量指标，结合专业实际做好“减法”，根据需求导向做好“加法”，强化特色发展做好“乘法”，利用四年左右的时间，实现“控制总量、优化存量、建好增量”。

第五章 专业建设内容

第十一条 学院应根据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对不同类型的专业，分别制定专业建设规划，实施相应的建设内容。具体包括：

（一）专业建设规划

专业建设规划是专业建设发展的蓝图，是学校战略目标的具体体现。学校制定学科专业发展规划，各学院须分专业制定各专业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并负责具体落实。主动停撤落后专业、增设新兴专业和依托校内优势学科专业，增设服务新兴产业的学科交叉专业。

（二）人才培养目标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制定应遵循国家教育方针，契合并落实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体现对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的要求，体现

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培养特色。

（三）人才培养方案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是专业开展教学的主要依据。各专业应依据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要求，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积极引入外部专家力量，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使人才培养体系契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同时根据社会形势和高等教育发展趋势，适时进行调整和修订，保持人才培养体系的科学性与先进性。

（四）师资队伍建设

师资队伍建设是专业建设的基本保证。专业建设单位应通过多种形式相结合，建立一支精干、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教学科研能力较强的相对稳定的教学梯队，重点抓好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提高，注重选拔优秀教师，充分发挥学术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的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充实教学一线力量。同时，根据专业办学实际，加强教师教学能力培养。

（五）课程建设

课程建设是专业建设的核心，包括课程体系建设和课堂教学管理。各专业要明确课程建设的目标、任务、指导思想和原则等，制定课程建设规划，加强课程系统建设，保证课程对实现人才培养目标起到支撑作用。应重视高水平课程建设，深化课程教学内容、结构体系改革，促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坚持课程建设中评建相结合，促进课程质量和水平提升。要完善课程建设中教学基本文件的管理。

（六）教学文件

教学文件的建立与保存是保障专业建设效果的重要因素。专业建设单位要制订并完善各项教学基本资料，包括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讲稿、考核记录、教学评价与总结等。

（七）教材建设

教材建设与选用是专业建设的一项基本工作。依据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加强教材的规划与建设，重视教材质量。坚持选用符合国家要求，适合办学需要的优秀教材，并结合教学内容改革和课程建设，抓好自编教材建设。做好教材评估、评选工作。

（八）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是专业建设的重要内容。专业应具有与理论教学相适应、支持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达成的实践教学体系。坚持校内外、科教、产教、竞教相结合，实践课程应满足本科专业相关的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全面规划实验室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尤其要加强校外实践教学平台建设，突出校企协同育人特色；实践基地建设要与专业建设相匹配，突出重点，加强过程管理与检查评估，优化资源配置，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要提高资源利用率。

（九）教学研究与改革

教学研究与改革是专业建设水平的重要动力。各专业要以多种形式开展富有特色的多样化教学改革，鼓励支持教研教改项目立项与实施，依托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调动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进行教学研究的积极性。

第十二条 学校通过主修专业、辅修专业、微专业、第二学士学位培养等专业建设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拓宽人才成长的途径;鼓励学院之间进行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的复合型专业建设,对优势学科与特色专业进行重点扶持。

第六章 检查评估

第十三条 学校对专业检查实行分类指导,定期对现有专业建设水平进行检查评估。

第十四条 按照教育部、吉林省本科专业评估体系,各专业建设单位对照专业建设现状进行自查、自评。并接受上级单位组织的本科专业综合评价、专业认证或学校组织的检查评估。

第十五条 国家级、省级各类专业建设立项项目应定期进行中期建设进度汇报、结项经验总结与推广。

第十六条 专业建设作为学院教学工作考核的重要方面,列入对相关负责人的考核参考内容。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